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曙光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不超过2.08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本次固定资产贷款，公司拟以名下位于番禺区石碁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3,326.84平方米，不动产证号：粤（2024）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118590 号) 作为抵押物; 项目在建工程具备抵押条件时及时追加在建工程抵押; 项目具备不动产登记条件后将由在建工程抵押转为不动产抵押。贷款额度及贷款期限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使用金额将由公司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要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